编号：SHSSXZ0195-2024

上海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石脑油产品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样品。

每批次样品抽取4L，其中2L作为检验样品，2L作为备用样品。

抽取检验样品或备用样品不足最小销售包装的整数倍时，抽取最小销售包装的整数倍，不破坏最小销售包装。

2 检验项目和依据

表1 石脑油产品检验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检验方法 | 强制性质量要求 | 推荐性质量要求 |
| 1 | 赛波特颜色 | GB/T 3555-2022 | / | 相应产品标准 |
| 2 | 馏程 | GB/T 6536-2010 | / | 相应产品标准 |
| 3 | 密度 | GB/T 1884-2000  SH/T 0604-2000 | / | 相应产品标准 |
| 4 | 芳烃含量 | NB/SH/T 0741-2010  SH/T 0714-2002 | / | 相应产品标准 |
| 5 | 烯烃含量 | NB/SH/T 0741-2010  SH/T 0714-2002 | / | 相应产品标准 |
| 6 | 环烷烃含量 | SH/T 0714-2002 | / | 相应产品标准 |
| 7 | 硫含量 | GB/T 380-1977  GB/T 17040-2019  SH/T 0689-2000 | / | 相应产品标准 |
| 8 | 氯含量 | SH/T 1757-2006 | / | 相应产品标准 |

3 检验结果判定

3.1 判定规则

3.1.1 若被抽查产品明示质量状况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对应的质量要求时，按照被抽查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3.1.2 若被抽查产品明示质量状况缺少、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对应的强制性质量要求时，按照强制性质量要求判定。

3.1.3若被抽查产品明示质量状况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对应的推荐性质量要求时，按照被抽查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3.1.4 若被抽查产品明示质量状况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对应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3.2 结果判定

3.2.1 参与判定的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对应的质量要求，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3.2.2 若检验项目全部符合质量要求，表明未发现被抽查产品不合格，不判定被抽查产品合格。